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傳嫩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8

電子信箱：8504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4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40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及學生實施「防疫假」期間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及平日學校提供基本照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、暫停實體授課及學生實施「防疫假」期間之受教權及相關權益，請學校採取下列成績評量措施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：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6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爰各校針對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，請依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，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，倘經學校



核准給假參加補行評量者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如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以致學校原規劃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（包括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）有實施困難時，建議學校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，召開相關會議（例如各學科「教學研究會」或學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等）討論，審酌調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需要調整該學期之日常及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；調整後之該學期日常及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，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宜具有一致性。倘經學校核准給假參加補行評量者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。

(三)為因應請「防疫假」學生之學習需求，教師得採多元、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，或進行自主學習，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視實際需要，針對學習進度落後部分提供協助，所需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；再有不足時，得向國教署申請補助。另學校亦可考量其行政、課務與防疫之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學校或班級之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請提醒居家學習學生，盡量待在家中，不要外出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配合學校課程，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並可善用相關學習平臺，進行自主學習。

三、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

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期間，請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，倘學生因故無法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者(例如：資訊設備問題、特殊家庭原因)，建請學校仍應妥適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醫護人員子女及弱勢家庭子女，優先安排到校照顧。另學生為確診個案、密切接觸者，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與本局各業務承辦人聯繫：

(一)國小學校：余豪傑候用校長，聯絡電話：

3322101#7417。

(二)國中學校：王傳媿候用校長，聯絡電話：

3322101#7521。

(三)高中學校：林晏瑄候用校長，連絡電話：

3322101#7592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高中教育科、本市國小教育科

